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西藏智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理財產品，該產品由華潤信託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理財產品及1月27日認購事項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西藏智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理財產品，該產品由華潤信託發行。

於2021年1月28日，西藏智航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理財產品與華潤信託訂立資金信託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產品名	華潤信託•信博進取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訂約方	(1) 西藏智航；及 (2) 華潤信託
認購本金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期限	自認購日期起最多三(3)年，惟根據理財產品的條款所訂明，倘於投資期限第一年的評估日期理財產品的回報達到一定門檻，則可由華潤信託於第一年內強制贖回。
產品類型及風險等級	非本金保障型產品，本信託計劃投資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非本金保障型浮動收益憑證產品(中信建投收益憑證“進取寶”075期-A01006)，該系列收益憑證為雪球收益憑證，或雪球結合指數增強的收益憑證。並被中信建投證券視為中高風險型產品
或有年收益率	無固定或保障收益率，惟第一年最高年化收益率將為20%。
提前終止	倘於投資期限第一年內並無觸發強制贖回，則西藏智航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華潤信託於投資期限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每月指定日期悉數贖回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i)認購理財產品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或經營；及(ii)適當理財有利於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的可能

性。認購理財產品的資金乃以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資金的有關投資為中信建投證券所銷售的產品，而1月27日認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方為中信建投證券，因此本公司認為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認購理財產品與1月27日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屬適當。

由於認購理財產品及1月27日認購事項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西藏智航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西藏智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潤信託的資料

華潤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具有在中國經營其金融機構經營許可證中規定業務的資格，並且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和法定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潤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月27日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西藏智航於2021年1月27日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理財產品」	指	由華潤信託發行的華潤信託•信博進取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
「收益憑證產品」	指	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的非本金保障型浮動收益憑證產品(中信建投收益憑證“進取寶”075期-A01006)，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